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七届会议

2018 年 2 月 26 日至 3 月 23 日

议程项目 9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现象、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巴基斯坦 *：决议草案

37/...

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他人不容忍、进行丑化和污辱及歧视的行为，以及煽动暴力和暴力侵害他人的行为

人权理事会，

重申各国在《联合国宪章》中承诺不分宗教、信仰及其他区别，促进并激励对于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信守，

又重申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3 月 24 日第 16/18 号决议、2012 年 3 月 23 日第 19/25 号决议、2013 年 3 月 22 日第 22/31 号决议、2014 年 3 月 28 日第 25/34 号决议、2015 年 3 月 27 日第 28/29 号决议、2016 年 3 月 24 日第 31/26 号决议和 2017 年 3 月 24 日第 34/32 号决议，以及大会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67 号决议、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78 号决议、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69 号决议、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74 号决议、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57 号决议、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195 号决议和 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96 号决议，

还重申各国义务禁止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歧视，并执行措施保障平等和有效的法律保护，

重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人人有权享有思想、良心和宗教或信仰自由，此项权利包括维持或改变其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以及单独或集体、公开或私下以礼拜、戒律、实践和教义表明其宗教或信仰的自由，

* 代表属于伊斯兰合作组织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



又重申行使意见和表达自由权以及充分尊重寻求、接受和传播信息的自由，对加强民主、打击宗教不容忍行为可发挥积极作用，并重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规定，表达自由权的行使也带有特殊的义务和责任，

对鼓吹宗教仇恨、从而违背容忍精神的行为深表关切，

重申不能也不应将任何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同任何宗教、国籍、文化或族裔群体联系起来，

又重申决不能靠暴力纠正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行为，

还重申行使意见和表达自由权以及充分尊重寻求、接受和传播信息的自由，对加强民主、打击宗教不容忍行为可发挥积极作用，

重申人权教育和培训对推动容忍、不歧视和平等的积极作用，

深切关注世界所有区域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他人不容忍、歧视和实施暴力侵害的事件，

痛惜一切鼓吹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歧视或暴力的行为，

强烈谴责一切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他人采取的暴力行为，以及攻击这些人的住所、工作场所、财产、学校、文化中心或礼拜场所的行为，

关切地注意到故意利用紧张局势或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针对个人的行动，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世界很多地区发生的不容忍、歧视和暴力行为，包括因歧视宗教少数群体成员而引起的事件，以及对宗教信徒进行负面报导并执行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专门歧视某些人的措施，

表示关切的是，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行为不断增加，这可能导致不同国家人民之间以及国内人民之间的仇恨和暴力行为，可能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造成严重后果；在这方面，强调必须尊重宗教和文化多样性，在不同信仰和不同文化之间开展对话，以便营造容忍的氛围，促进个人、社会和国家间的相互尊重，

确认所有宗教或信仰的信徒都为人类做出了宝贵贡献，不同宗教团体之间的对话可促进对全人类共同价值观的认识和了解，

又确认共同努力加强保护个人免遭歧视和仇恨罪行侵害的现行法律制度的实施，增加不同信仰和不同文化之间的交流，推广人权教育，是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他人的不容忍、歧视和暴力行为的首要步骤，

忆及大会 2013 年 12 月 18 日协商一致通过的题为“构建一个反对暴力和暴力极端主义的世界”的第 68/127 号大会决议，欢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推动不同文化之间的对话方面发挥的带头作用、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和安娜·林德欧洲—地中海文化间对话基金会开展的工作、设在维也纳的阿卜杜拉本·阿卜杜勒—阿齐兹国王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国际中心开展的工作，以及大会在约旦国王阿卜杜拉二世的提议下于 2010 年 10 月 20 日通过的“关于世界不同信仰间和谐周”的第 65/5 号决议，

欢迎所有旨在促进不同宗教、不同文化和不同信仰之间的和谐，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个人的歧视的国际、区域和国家行动，包括启动“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歧视和煽动仇恨和(或)暴力行为的伊斯坦布尔进程”；注

意到欧洲委员会部长委员会主席国阿尔巴尼亚近期在“多元而团结”主题下提出的倡议，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出的关于禁止构成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行为的倡议，

1. 深表关切的是，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他人贬低丑化、负面定性和污辱的严重事件持续发生，极端主义组织和团体推行以制造和维持对某些宗教团体的丑化为目的的计划和纲领，尤其是还得到一些国家政府的纵容；

2. 表示关切的是，世界各地的宗教不容忍、歧视和相关暴力事件以及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他人进行丑化的事件继续增加；为此，谴责一切构成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鼓吹针对个人的宗教仇恨行为；促请各国根据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义务，采取本决议规定的有效措施，处理和制止这类事件；

3. 强烈谴责任何构成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鼓吹宗教仇恨的行为，不论其涉及使用印刷、音像、电子媒介或其他任何手段；

4. 欢迎为促进不同宗教、不同文化和不同信仰之间的和谐，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个人的歧视而采取的国际、区域和国家行动，尤其是在“伊斯坦布尔进程”的框架内，在华盛顿特区、伦敦、日内瓦、多哈、吉达和新加坡为讨论人权理事会第 16/18 号决议执行情况而举行的一系列专家会议；

5.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作出努力，就相关的不同议题，在奥地利、智利、肯尼亚和泰国举行了四次区域讲习班，并在摩洛哥举行了最后一次讲习班；并注意到其成果文件——关于禁止构成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言论的《拉巴特行动计划》，以及其中所载的建议和结论；

6. 确认地方、国家和国际层面关于各种观点的公开辩论以及不同信仰和不同文化之间的对话，可以成为防止宗教不容忍行为的最佳保障之一，并且可以在加强民主和打击宗教仇恨方面发挥积极作用；深信继续就这些议题开展对话有助于克服现有的错误观念；

7. 注意到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在人权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上的发言；借助他向各国发出的呼吁，号召各国采取下列行动，在国内营造一种宗教宽容、和平和尊重的氛围：

(a) 鼓励建立合作网络，以便相互了解，推动对话，为实现共同的政策目标采取建设性行动，争取取得明显成果，例如在教育、卫生、预防冲突、就业、融合和媒体教育等领域中开展服务项目；

(b) 在政府中建立适当机制，以便除其他外，确定和处理不同宗教群体成员之间可能存在紧张关系的领域，并协助预防冲突和进行调解；

(c) 鼓励为政府官员提供关于有效外联战略的培训；

(d) 鼓励社区领导人做出努力，在社区中讨论产生歧视的原因，拟订消除这些原因的战略；

(e) 声讨不容忍行为，包括构成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鼓吹宗教仇恨的行为；

(f) 采取措施将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直接煽动暴力的行为定为犯罪行为；

(g) 认识到有必要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制定战略，协调行动，通过教育和宣传等活动，制止对他人进行诋毁和持有宗教成见，打击煽动宗教仇恨的行为；

(h) 确认以开放、建设性和相互尊重的方式进行思想辩论以及在地方、国家和国际层面开展不同信仰和不同文化之间的对话，可在打击宗教仇恨、煽动和暴力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8. 吁请所有国家：

(a) 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政府官员在执行公务时不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他人进行歧视；

(b) 促进宗教自由和多元化，帮助所有宗教团体的成员提高能力，表明其宗教信仰并公开、平等地为社会做出贡献；

(c) 不分宗教信仰，鼓励个人进入并有意义地参与社会所有部门；

(d) 大力打击以宗教划线的做法，即讯问、搜查及其他执法调查程序中以宗教为标准的令人反感的做法；

9. 鼓励各国考虑在向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交报告时提供最新资料，说明在这方面所做的努力；

10. 吁请各国采取措施和政策，加强对礼拜场所和宗教遗址、墓地和圣迹的充分尊重和全面保护，并对易遭到破坏或损毁的地点采取措施；

11. 注意到高级专员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34/26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归纳了各国提供的材料¹；并注意到该报告根据这些材料所作的结论；

12. 强调有必要立即实施上文第 7 和第 8 段所述行动计划所有组成部分的内容，对各部分给予同等重视和关注，以处理宗教不容忍问题；

13. 请高级专员根据各国提供的资料，编写并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届会议提交一份阐明结论的综合后续报告，说明各国为实施上文第 7 和第 8 段所述行动计划所做的努力和采取的措施，以及为进一步改进该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可以采取的后续措施提出的意见；

14. 要求国际社会加强努力推动全球对话，以尊重人权和宗教及信仰多样性为基础，在各个层面营造一种容忍与和平的氛围。

¹ A/HRC/37/44。